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6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粵海證券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多家從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債權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4.5億港元
「債權人」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的誠意金2.5億港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岳先生、買方、債權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議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買方於賣方所作的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賣方之新股及／或可換股工具、提供融資或購買賣方及／或賣方所持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岳先生」	指	岳欣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Newco」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債權人發行的免息承兌票據，本金為2億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償付應付債權人的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昌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目標集團
「重組」	指	賣方為協助目標公司成立Newco、Newco收購附屬集團B及目標公司收購附屬集團A而將予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擁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緊接重組後」圖表所示的架構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集團A」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集團B」	指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ST Sourcing Limited、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以及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附屬集團A、附屬集團B以及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

余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莫仲堃先生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樓302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以及債權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5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或未有開展營運。銷售股份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昌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

債權人：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及債權人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76,594,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8%。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或為暫無經營公司。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下文「餘下集團的經營業務」一節所載的貿易模式開展其服裝業務，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4.5億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2億港元由買方促使債權人通過於完成時退回承兌票據予賣方以作註銷而放棄其於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的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2.5億港元由買方使用誠意金償付。

代價4.5億港元中1.34億港元的付款為用以清償虧欠餘下集團的債務（等於目標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有關債務為目標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預付款以及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貿易債項。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15億港元，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淨債務總額約1.34億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數據摘錄自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先決條件

受限於及待達致以下條件後，完成方告落實：

- (i) 目標集團的重組經已完成；
- (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淨額（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債務1.34億港元除外，該筆債務於完成時將從代價中扣除）已悉數清償；
- (iv) 餘下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債務淨額（如有）已悉數清償或按本公司酌情及指示獲目標集團悉數豁免；及
- (v) 已就重組、買賣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向香港、中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豁免、批准。

除條件(iii)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以及根據該協議條款該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訂約方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將不受損害或影響。本公司須安排自最後期限起計十八個月內向買方不計利息地退還誠意金。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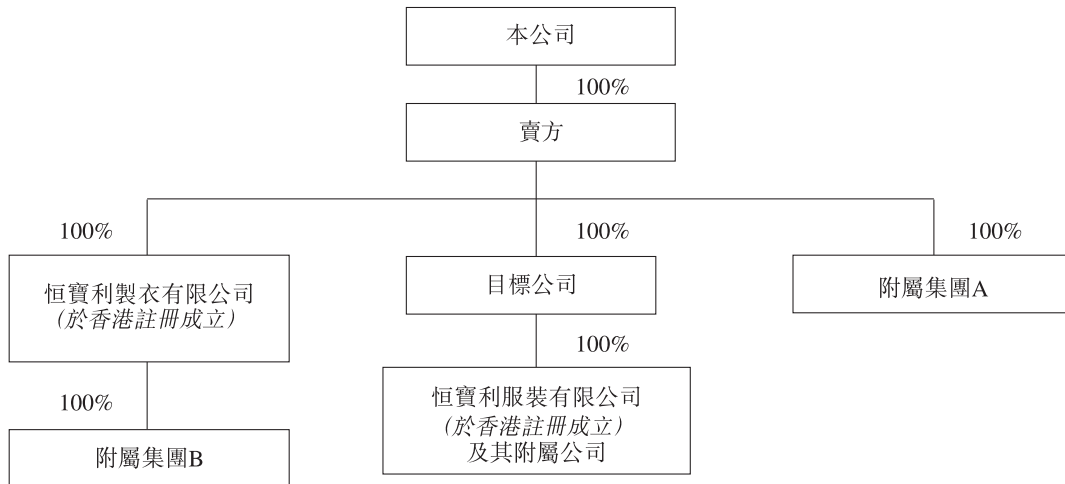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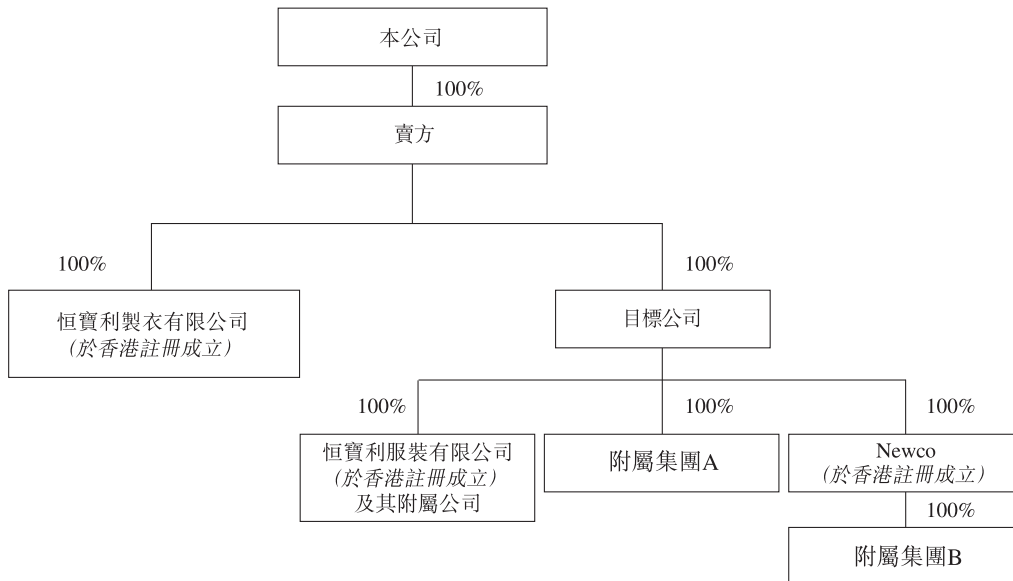
重組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i)於緊接重組前；(ii)緊接重組後；及(iii)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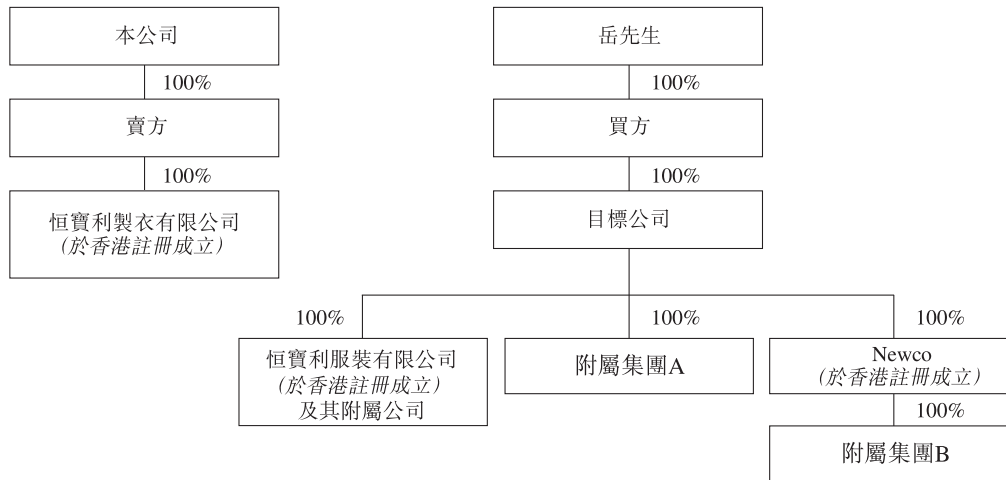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或未有開展營運。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 及 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 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 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營業。

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 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賽爾有限公司及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服裝銷售業務。

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及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

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製衣及成衣產品採購業務。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

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製衣業務，而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業。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

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服裝銷售業務。

ST Sourcing Limited

ST Sourcing Limited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ST Sourcing Limited主要從事服裝原料採購業務。

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

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銷售及倉儲業務。

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

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

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染色、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期間 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08</u>	<u>(229.77)</u>	<u>(92.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34.88	(229.14)	(95.66)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20.40)	(63.88)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4.48</u>	<u>(293.02)</u>	<u>(95.66)</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淨資產			<u>220.23</u>

進行出售事項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諮詢、經營及保養，特別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因歐洲國家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宣佈政府赤字增加及債務水平上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歐元大幅貶值。歐元貶值預期將進一步削弱歐元區國家的採購力，並導致其整體經濟繼續惡化。鑒於歐洲是本集團的主要地區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總收入的逾50%，本集團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歐洲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因金融危機爆發後銀行普遍收緊信貸政策，若干往來銀行削減甚至於收到還款後取消本集團的貿易信貸。根據客戶的信用證提供的銀行信貸不再包含本公司用於採購製造原料及紡織品的所需資金。

為減少本集團服裝業務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本集團開始尋找其他融資途徑，並研究由本集團創建人岳先生投資於賣方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岳先生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就可能投資於賣方進行協商。賣方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從事服裝業務。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買方(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向本公司支付2.5億港元作為誠意金。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的三間往來銀行取消彼等用於支援本集團服裝業務的總值約2.3億港元之貿易信貸。該等銀行已給予本公司非正式通知，表示彼等撤銷貿易信貸的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出現虧損，而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其市況出現惡化。而此後，本集團仍可動用之貿易信貸僅約為5,000萬港元。為此，本公司提出了現時的建議，即重組服飾業務的業務模式，由製造-貿易模式轉向貿易模式。藉此，服飾業務在支援營運資本時可享受減少對銀行信貸之依賴的相對優勢，例如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降低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本公司開始按該方向與岳先生就潛在的出售事項展開協商。

期間，多名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感興趣的獨立潛在投資者或買家曾接觸本公司(「過往接觸」)。然而，該等潛在投資者／買家的收購要約尚未成熟，而且收購代價亦低於建議目標的資產淨值，故此該要約並不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且彼等未能就上述潛在交易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因此並未達成任何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標準普爾將希臘的債務評級下調至投資級以下的垃圾級，同時將葡萄牙的債務評級下調兩級，並發佈負面展望，警告可能會將其債務評級下調至垃圾級。該消息發佈後，全球股指下跌約2%-6%。二零一零年五月，歐洲財長批准一項總額接近1萬億歐元的全面救助方案，以保障歐洲的金融穩定。有關歐元區能否有效遏制危機蔓延的憂慮引發嚴重的市場拋售，且區內國家(如希臘及雅典)的罷工與抗議活動導致市場波動不斷加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歐元兌美元跌逾21%至近1.1902。二者的匯率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錄得近1.5141的當月最高水平。

董事會函件

歐洲經濟惡化進一步迫使本公司加快實施本集團的服飾業務重組。經過與岳先生的進一步討論與協商，本公司與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簽訂了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的益處

出售事項是實施本公司現有服裝業務重組(即由製造-貿易模式轉向貿易模式)的一項企業行動。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可獲得以下相對優勢：

-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不再需要完成旗下中國工廠的固定產能，而是能從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靈活採購；
- 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固定成本減少，平衡點已大幅降低，且本集團收回固定成本的壓力減小，故本集團能專注於盈利而非營業額；
- 因所需的固定成本大幅減少，而且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本集團對銀行信貸的依賴減小；及
- 鑒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實力增強，採購時本集團可支付按金或與供應商達成更靈活的支付條款，而這在危機爆發前並不需要。此外，本集團可向品牌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支付條款。

董事注意到市場現時的可用產能十分充足，雖然本公司的產能會因出售事項而失去保障，但本公司仍能從中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靈活採購。此外，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這將取決於市況及生產地等因素。雖然如此，價格風險可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承擔。

鑒於預期出售事項不僅令本集團擁有上述相對優勢，而且有助於本集團出售虧損較大的服裝業務分部以提升毛利，以及解除本集團向該分部進一步注資的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優化服裝業務(即建立固定成本較低並可提高本公司成本控制靈活性的貿易模式)，是本集團改善及提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有效改進措施，因此，透過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重新建立貿易模式，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持續經營服裝業務，惟董事亦預期出售事項無法消除歐洲經濟惡化對本集團的整體不利影響。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的經營業務

服裝業務

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以貿易模式開展其服裝業務。餘下集團的服裝分部有約50名供應商及約15名客戶，目前餘下集團服裝分部的採購總額中有約20%來自目標集團。一般而言，產品價格經本公司服裝分部內交易小組的跟單員與各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獲得各供應商(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報價，隨後會與向本公司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進一步磋商。

餘下服裝業務將以下列貿易模式開展：

- 潛在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樣本；
- 本集團將物色多個供應商以製造該等樣本；
-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客戶協商製造該等樣本的費用；本集團將於內部計算報價單，並批核有關價格，然後向客戶提供報價；
- 樣本將交付予客戶以待修改及批核；
- 一旦樣本完成，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 於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時，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商討其產能，並於確保能夠滿足有關條件後方會接納訂單；
- 本集團將向客戶出具備考發票作為銷售確認；
- 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對於以記賬形式購買的客戶，本集團將以自身營運資金為其提供融資；
- 本集團可能將信用證轉讓予供應商，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本集團將於交付貨物及完成整個監控流程之前實施質量控制。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現況

深圳平湖廠(採用焚化廢物處理技術)已投入營運。北京董村廠(採用壓氧消化技術進行廢物處理)目前正在試營運，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前進行初期營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框架協議」），以在獲得必要政府批文後，透過注資最多人民幣7,890萬元增加其於一間關聯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上海普陀廠（將成為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擁有人及有意經營者。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33.80%上升至50.12%與63.00%之間。上海普陀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以前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前開始其初期營運。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鑒於2億港元的代價將以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億港元（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的誠意金），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億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億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與買方進行商業協商，同意以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部份代價：

- 如債權人向債務人支付款項，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方法是首先抵銷債務人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而並非以現金向債務人支付全部款項，之前的免息貸款仍未償還；
- 通過以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抵銷代價，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並可避免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出現現金流出情況；及
- 承兌票據僅會因會計政策的應用而出現公平值下降，且承兌票據在性質上並非現金，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實質結欠債權人的款項為2億港元。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的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9.8160億港元及15.0849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1.7379億港元及6.9190億港元，來自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將約為877萬港元。有關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以貿易模式經營其供應鏈業務，該業務模式於資源分配方面將更有效，且所需資金更少。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收購的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已為餘下集團貢獻收益，預期該收益於未來較長期間將繼續增長。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擁有三大現金收入來源：廢物處理費、電價費及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廠主要為地方政府提供服務，並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主要負責減少城市固定廢物量、促進部份廢物的循環再用以及將廢物轉化為危害較少的殘餘物。本集團通過廢物循環再用發電，並自國家電網收取電價費。上述兩種現金收入來源（地方政府及國家電網）預期將較一般商業客戶更加可靠，且由於本集團兩間工廠仍在建設並將進入試營運階段，屆時將與現有的一間工廠共同投入營運，相關收入於短期內將會大幅增長。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產生的上述兩種現金收入來源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另一方面，兩種現金收入相對穩定及可以預測，因此該等項目將較容易獲得銀行融資。綜上所述，預期經營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諮詢服務的業務分部不僅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服務，亦可為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倘本集團位於北京之項目能夠成功完成試營運，該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業務將錄得增長。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及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岳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因此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94,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於本協議日期起之過去二十四個月內，控股股東並無變換。

除過往接觸、框架協議及該協議之外，本公司(i)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涉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商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憑藉誠意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四日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54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增強。

岳先生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6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20頁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而本通函第21至第31頁載列粵海證券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1至第31頁所載之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粵海證券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以及債權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5億港元。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岳先生、買方及債權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94,205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8%），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榮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i)該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獨自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岳先生、買方、賣方、債權人及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摘取自己公佈之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該等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諮詢、經營及保養，特別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董事預期中國廢物轉化能源的市場將繼續擁有龐大的增長空間，並成為國家重要的公共事務，貴公司將力爭成為行業翹楚之一，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貴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Newco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裝及配飾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業務或暫無營業。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6.08	(229.77)	(9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34.88	(229.14)	(95.66)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0.40)	(63.89)	—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14.48	(293.02)	(95.66)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淨資產			220.23

吾等由上表獲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除稅後溢利約1,448萬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其合併除稅後虧損約為2.9302億港元。吾等獲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據董事告知，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所接獲的銷售訂單下降；(ii)人民幣持續升值；及(iii)目標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撥備及減值所致。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銀行普遍收緊信貸政策，若干往來銀行削減或甚至於收到還款後取消 貴集團的貿易信貸。根據客戶的信用證提供的銀行信貸不再包含 貴公司用於採購製造原料及紡織品的所需資金。

據董事告知，為減少 貴集團服裝業務對銀行借貸的依賴， 貴集團開始尋找其他融資途徑，並研究由岳先生投資於賣方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岳先生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就可能投資於賣方進行協商，而買方向 貴公司支付2.5億港元作為前期誠意金。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貴公司的三間往來銀行取消彼等用於支援 貴集團服裝業務的總值約2.3億港元之貿易信貸。該等銀行已給予 貴公司非正式通知，表示彼等撤銷貿易信貸的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出現虧損，而且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其市況出現惡化。而此後， 貴集團仍可動用之貿易信貸僅約為5,000萬港元。為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提出了將服飾業務的業務模式由製造-貿易模式重組為貿易模式的建議。藉此，服飾業務在支援營運資本時可享受減少對銀行信貸之依賴的相對優勢，例如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 貴公司開始按該方向與岳先生就潛在的出售事項展開協商。

吾等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後獲悉，於本期間，多名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感興趣的獨立潛在投資者或買家曾接觸 貴公司。然而，該等潛在投資者／買家的收購要約尚未成熟，而且收購代價亦低於建議目標的資產淨值，故此該要約並不有利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且彼等未能就商討的潛在交易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因此並未達成任何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當時歐洲經濟惡化亦迫使 貴公司加快實施 貴集團的服飾業務重組。經過與岳先生的進一步討論與協商， 貴公司、賣方、買方及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簽訂了該協議。

根據董事之意見，出售事項是實施 貴公司現有服裝業務重組(即由製造-貿易模式轉向貿易模式)的一項企業行動。重組完成之後， 貴公司將可獲得以下相對優勢：

-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不再需要完成旗下中國工廠的固定產能，而是能從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靈活採購；
- 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固定成本減少，平衡點已大幅降低，且 貴集團收回固定成本的壓力減小，故 貴集團能專注於盈利而非營業額；

- 一 因所需的固定成本大幅減少，而且信用證可轉讓予供應商，貴集團對銀行信貸的依賴減小；及
- 一 鑒於餘下集團的財務實力增強，採購時可支付按金或與供應商達成更靈活的支付條款，而這在危機爆發前並不需。此外，貴集團可向品牌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支付條款。

此外，董事告知吾等市場現時的可用產能十分充足，雖然貴公司的產能會因出售事項而失去保障，但貴公司仍能從中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靈活採購。另外，董事還告知吾等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這將取決於市況及生產地等因素。雖然如此，價格風險可轉嫁予貴集團客戶承擔。

董事亦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出售虧損較大的服裝業務分部以提升毛利，以及解除貴集團向該分部進一步注資的負擔，因而可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貴集團優化服裝業務（即建立固定成本較低並可提高貴公司成本控制靈活性的貿易模式），是貴集團改善及提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有效改進措施，因此，透過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重新建立貿易模式，貴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持續經營服裝業務。

基於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以及貴公司將其服裝業務的業務模式由製造-貿易模式重組為貿易模式之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該協議由貴公司、賣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5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將由買方促使債權人通過於完成時退回承兌票據予賣方以作註銷而放棄其於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的方式支付；而2.5億港元將由買方使用誠意金償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據董事告知，代價4.5億港元中約1.34億港元的付款為用以清償虧欠餘下集團的債務（等於目標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有關債務為目標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預付款以及彼等在貴集團內的貿易債項。代價由貴公

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15億港元，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淨債務總額約1.34億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有關數據摘錄自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出售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在內之交易倍數分析。雖然價格比較分析之慣常方法亦包括市盈率(「市盈率」)，但由於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為開展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查找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類別與目標附屬公司相似(即貿易、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飾品)之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吾等亦已剔除有關已刊發財務資料顯示錄得淨債務之公司。然而，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已刊發財務資料顯示彼等並無錄得淨負債，故此吾等並無剔除任何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竭盡所能，吾等發現有13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並基於有關標準認為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涵蓋所有情況。謹請注意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用作目標附屬公司之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長江製衣 有限公司(294)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 品，提供加工服務及 物業租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1.35	0.32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聯泰控股 有限公司(311)	從事成衣、紡織品及配件之生產及貿易，及提供貨運和物流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35	0.36 (附註2)
YGM貿易 有限公司(375)	於香港從事成衣銷售、物業租賃及交易、印刷及相關服務，以及專利權費收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73.73	1.35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458)	服裝生產、服裝貿易及品牌產品分銷。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91	0.51 (附註2)
同得仕(集團) 有限公司(518)	服裝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2.77	1.02
達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08)	服裝生產、貿易及零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09	0.51 (附註2)
恆富控股 有限公司(643)	服裝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9	0.59 (附註2)
中國利郎 有限公司(1234)	設計、採購及銷售優質男士商務及休閒服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6.00	5.26 (附註2)
鷹美(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68)	運動服及服裝之生產及貿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84.05	1.66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3322)	生產、分銷及零售服裝產品(包括運動服及相關配飾)。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29	0.66 (附註2)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3398)	服裝生產以供出口，及於中國零售品牌時裝。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83	1.00 (附註2)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989)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諮詢、經營及保養，特別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05 (附註1)	1.49 (附註1及附註2)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305)	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生產及批發服裝。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0	3.09 (附註2)
最高值				5.26
最低值				0.32
平均值				1.00
代價(按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1.02
代價(按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停牌。因此，計算市值及市賬率時使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收市價。
2. 所選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報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介乎約0.32倍至5.26倍，平均值約為1.00倍。

鑒於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3.1079億港元，「代價減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的引伸市賬率約為1.02倍，介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略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平均值。

鑒於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總額約2.2023億港元，「代價減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的引伸市賬率約為1.43倍，介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平均值。

基於上文所述釐定代價之基準及吾等進行之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審閱該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可能導致之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 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對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中期業績公告摘錄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淨資產約為4.7312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將增至約4.8189億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 貴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7%。根據中期業績公告，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總額，因此並無計算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將超過銀行借款總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2億港元的代價將以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億港元（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的誠意金），貴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億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億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3.429億港元，其中包括抵押銀行借款約1.889億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532億港元及金融租賃責任約80萬港元。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290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約3,180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61億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債務工具：

- (1) 本金額為1.56億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按每股271,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 (2) 本金額為4.296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
- (3) 發行予Bright Good Limited的本金額為8,050萬港元及發行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的本金額分別為5,500萬港元及2億港元之三種承兌票據。

此外，作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的或然代價，本集團須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1.44億港元(可予調整)的與業績掛鈎承兌票據，這視乎Smartview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概覽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3.96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佔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的約38.3%。

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11.9%減少至回顧年度之8.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68.9%至2,57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6,58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3.91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億港元），其中63.5%為短期銀行借款及36.5%為長期銀行借款。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93.0%及7.0%。全部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餘下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餘下集團就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3,510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00萬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3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概覽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3.431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5%，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的約25.3%。

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8.1%增加至回顧年度之20.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8.5%至2,09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2,9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2.46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4億港元)，其中99.8%為短期銀行借款及0.2%為長期銀行借款。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82.2%及17.8%。全部銀行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餘下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0。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餘下集團就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2,530萬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600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280萬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3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概覽

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本集團之服裝及配飾整體供應鏈業務（即貿易及製造合併分部）持續受到利潤收窄及銀行融資大幅減少的影響。

於充分了解所面臨的挑戰後，本集團保留以貿易模式經營的服裝及配飾供應鏈業務，該業務模式的利潤較高及所需固定成本、資金投資及營運資金較少；同時積極投入新收購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2.19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1%，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的約26.7%。年內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所致。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20.2%增加至回顧年度之30.5%。

由於我們以貿易模式經營的供應鏈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仍然是餘下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自身資源及人才，以最大限度發揮我們於上述兩個領域的競爭優勢。

前景

有條件出售目標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提高餘下集團之流動性，並可令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專注於其貿易模式服裝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發展。

董事預期餘下集團之貿易模式服裝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亦將持續錄得大幅增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4.5%至1,790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餘下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及適用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4,61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1.18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4億港元)，其中85.6%為短期銀行借款及14.4%為長期銀行借款。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28.8%、39.4%及31.8%，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19.4%，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8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餘下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0.8及0.16。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供應鏈以及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及相關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餘下集團採取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餘下集團於年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餘下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年內，餘下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綜上所述，餘下集團仍將受到外匯風險，惟預期未來不會發生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匯率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670萬港元、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640萬港元、價值2,25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造工程有5,820萬港元的資本支出，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14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概覽

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6,4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5%，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的約17.6%。

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1.8%減少至回顧期間之24.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454.6%至3,93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結餘2.39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60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1.26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367億港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餘下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者分別佔77.4%及22.6%，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7.4%，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22.6%。

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總額，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2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38。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餘下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餘下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340萬港元及價值2,53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餘下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造工程有4.674億港元的資本支出，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合共僱用約14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及香港。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上市規則14.68(2)(a)(i)」)之規定及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得出結論，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56,097	941,675	622,620	429,269	305,429
銷售成本	<u>(515,011)</u>	<u>(779,411)</u>	<u>(660,552)</u>	<u>(387,508)</u>	<u>(307,422)</u>
毛利(虧損)	241,086	162,264	(37,932)	41,761	(1,9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132	11,864	(19,902)	1,004	(2,734)
行政開支	(51,175)	(76,766)	(56,012)	(30,527)	(19,1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758)	(31,269)	(22,655)	(12,385)	(9,303)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	—	7,78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2,780)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2,242)	(2,2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4,92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77,826)	(77,826)	(56,000)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20
融資成本	<u>(13,900)</u>	<u>(24,931)</u>	<u>(18,204)</u>	<u>(9,495)</u>	<u>(5,1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385	46,084	(229,766)	(89,710)	(92,2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090)</u>	<u>(11,206)</u>	<u>629</u>	<u>(2,322)</u>	<u>(3,3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49,295	34,878	(229,137)	(92,032)	(95,66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8,496</u>	<u>(20,398)</u>	<u>(63,886)</u>	<u>(43,326)</u>	<u>—</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167,791</u>	<u>14,480</u>	<u>(293,023)</u>	<u>(135,358)</u>	<u>(95,66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398</u>	<u>33,754</u>	<u>(28,046)</u>	<u>(13,026)</u>	<u>5,112</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5,189</u>	<u>48,234</u>	<u>(321,069)</u>	<u>(148,384)</u>	<u>(90,552)</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67,441	12,777	(293,023)	(135,358)	(95,664)
非控股權益	<u>350</u>	<u>1,703</u>	<u>—</u>	<u>—</u>	<u>—</u>
	<u>167,791</u>	<u>14,480</u>	<u>(293,023)</u>	<u>(135,358)</u>	<u>(95,664)</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94,274	46,416	(321,069)	(148,384)	(90,552)
非控股權益	<u>915</u>	<u>1,818</u>	<u>—</u>	<u>—</u>	<u>—</u>
	<u>195,189</u>	<u>48,234</u>	<u>(321,069)</u>	<u>(148,384)</u>	<u>(90,552)</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04	314,132	159,450	148,500
預付租賃款項	64,911	66,044	63,672	63,937
投資物業	71,505	29,885	—	—
無形資產	10,186	12,177	—	—
商譽	20,800	—	—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5,168	—	—	—
可供出售投資	—	575	—	—
遞延稅項資產	287	626	—	—
	<u>392,161</u>	<u>423,439</u>	<u>223,122</u>	<u>212,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559	287,756	206,670	106,504
貿易應收款	176,580	344,425	120,216	233,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6,966	26,475	41,045	85,420
預付租賃款項	1,389	1,497	1,479	1,495
可供出售投資	—	230	511	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744	88,107	45,808	61,70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	8,27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689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09	3,500	—	—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32	40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389	—	10,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6	12,334	—	22,9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3,767	218,391	96,536	34,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10	42,502	85,881	57,703
	<u>1,014,092</u>	<u>1,043,338</u>	<u>598,551</u>	<u>615,1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41,530</u>	<u>25,380</u>	<u>—</u>	<u>—</u>
	<u>1,055,622</u>	<u>1,068,718</u>	<u>598,551</u>	<u>615,1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5,421	122,101	48,834	29,1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348	65,965	74,319	180,286
應付前少數股東款項	—	4,500	4,500	4,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787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695	—	5,52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1	615	775	2,72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21,599	253,153	148,972	151,08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 貸款	13,441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7,097	9,155	10,58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812	20,962	—	—
金融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2	12	—	—
銀行投資	607	8,586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6,549	115,460	25,378	23,258
應付稅項	25,472	32,304	25,724	16,683
	749,941	632,813	344,612	407,64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13,080	25,113	—	—
	763,021	657,926	344,612	407,649
流動資產淨值	292,601	410,792	253,939	207,5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4,762	834,231	477,061	419,9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14,288	206,207	164,509	197,623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9	18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8,071	79,292	—	—
換股權衍生負債	22,022	2,149	—	—
遞延稅項負債	3,411	6,492	1,767	2,118
	207,821	294,158	166,276	199,741
	476,941	540,073	310,785	220,23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4,814	208,016	299,797	299,797
儲備	284,523	332,057	10,988	(79,56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本 非控股權益	469,337	540,073	310,785	220,233
	7,604	—	—	—
	476,941	540,073	310,785	220,233

未經審核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出售附屬公司擁有人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a)	注資 千港元 (附註 b)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5,250	402	2,015	7,460	11,099	—	100,054	266,280	—	266,280
年內溢利	—	—	—	—	—	—	167,441	167,441	350	167,7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6,833	—	—	26,833	565	27,3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833	—	167,441	194,274	915	195,189
發行股份	39,564	—	—	—	—	—	—	39,564	—	39,56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457	—	—	—	—	—	457	—	457
已派股息	—	—	—	—	—	—	(31,238)	(31,238)	—	(31,238)
轉撥	—	—	—	3,471	—	—	(3,47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14	859	2,015	10,931	37,932	—	232,786	469,337	7,604	476,941
年度溢利	—	—	—	—	—	—	12,777	12,777	1,703	14,48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3,639	—	—	33,639	115	33,7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639	—	12,777	46,416	1,818	48,234
發行股份	23,202	—	—	—	—	—	—	23,202	—	23,202
轉撥	—	—	—	6,483	—	—	(6,483)	—	—	—
收購一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	—	—	—	1,118	—	1,118	—	1,1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9,422)	(9,4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16	859	2,015	17,414	71,571	1,118	239,080	540,073	—	540,073
年內虧損	—	—	—	—	—	—	(293,023)	(293,023)	—	(293,02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046)	—	—	(28,046)	—	(28,0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046)	—	(293,023)	(321,069)	—	(321,069)
發行股份	91,781	—	—	—	—	—	—	91,781	—	91,7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118)	1,118	—	—	—
轉撥	—	—	—	1,429	—	—	(1,42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97	859	2,015	18,843	43,525	—	(54,254)	310,785	—	310,785
期內虧損	—	—	—	—	—	—	(95,664)	(95,664)	—	(95,6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12	—	—	5,112	—	5,1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112	—	(95,664)	(90,552)	—	(90,5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9,797	859	2,015	18,843	48,637	—	(149,918)	220,233	—	220,23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8,016	859	2,015	17,414	71,571	1,118	239,080	540,073	—	540,073
期內虧損	—	—	—	—	—	—	(135,358)	(135,358)	—	(135,35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026)	—	—	(13,026)	—	(13,0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26)	—	(135,358)	(148,384)	—	(148,3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8,016	859	2,015	17,414	58,545	1,118	103,722	391,689	—	391,689

附註：

- (a) 已發行股本指出售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詳情載於附註1)。
- (b) 注資指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為本公司作出之注資。
- (c)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實體的資本。
- (d)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自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除非儲備金總額已超過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出款項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實體過往年度的虧損。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385	46,084	(229,766)	(83,902)	(92,265)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期內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90	(17,312)	(63,820)	(49,134)	—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23	26,012	18,735	12,405	6,0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1,463	1,584	738	766
股份支付開支	457	—	—	—	—
融資成本	14,728	37,139	28,732	15,799	5,142
利息收入	(6,383)	(7,232)	(2,018)	(638)	(45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虧損	—	(15,135)	2,242	2,24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367)	—	—
無形資產攤銷	631	3,371	904	904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677)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49)	3,371	—	—	—
商譽減值虧損	—	36,862	—	—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2,405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38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6,571	(11,88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	(4,922)	—	—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9,873)	(1,452)	(1,452)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83	79	23,344	7,598	(6,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425	83,725	83,725	56,000
存貨備抵	1,675	317	46,089	2,842	20,721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	—	(7,787)	—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174	—	21,760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2,7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60	1,161	2,128	1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901	119,353	(79,202)	(20,626)	9,3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增加)減少	(67,597)	(108,762)	(25,799)	(82,315)	86,832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86,528)	(159,162)	181,815	9,439	(98,60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987)	59,517	(83,191)	(103,836)	(59,774)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58,769	15,212	(59,671)	(31,508)	(26,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9,939	16,630	36,633	45,573	103,0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7,389)	111,414	17,910	(15,73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6,744)	58,637	(19,183)	4,982	(15,8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2,502	—	4,232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5,812	23,139	3,827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10,415	3,764	—	—	—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	—	—	4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u>(80,999)</u>	<u>(57,695)</u>	<u>(20,962)</u>	<u>—</u>	<u>—</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10,019)	(44,254)	45,681	(156,149)	(16,871)
已退回(已繳納)香港利得稅	307	(9)	(28)	—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u>(3,531)</u>	<u>(6,361)</u>	<u>(4,495)</u>	<u>(2,575)</u>	<u>(11,73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3,243)</u>	<u>(50,624)</u>	<u>41,158</u>	<u>(158,724)</u>	<u>(28,60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63,767)	95,376	121,855	146,852	60,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0)	(82,292)	(4,762)	(4,762)	(45,947)
購買投資物業	(56,18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800)	—	—	—	—
購買無形資產	(10,817)	(4,789)	—	—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818)	(36)	—	—	(292)
(墊付予)還款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2,497)	12,046	—	15,9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84)	(3,366)	12,334	6,192	(22,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3,172	49	—	—
收購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	—	(7,042)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5,193	(3,483)	(3,4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6,848	—	—
已收利息	6,383	7,232	2,018	638	45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805)	(51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5,9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80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722)	24,689	145,153	161,381	(2,223)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783,268	1,161,398	475,385	371,323	161,309
墊付自(償還予)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221,599	31,554	(104,181)	(8,563)	2,11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90,859	—	—	—	—
墊付自(償還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47,787	(47,787)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564	23,202	91,781	—	—
墊付自(償還予)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	2,000	(14,836)	—	12,023	(10,582)
償還銀行借款	(632,893)	(1,149,585)	(584,543)	(381,911)	(148,652)
(償還予)墊付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34,726)	514	160	2,155	1,950
已派股息	(31,238)	—	—	—	—
已付利息	(14,728)	(29,323)	(16,094)	(9,614)	(5,142)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12)	(11)	(12)	(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6,68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480	(18,185)	(137,504)	(14,593)	9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515	(44,120)	48,807	(11,936)	(29,839)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5,535	2,616	(325)	(924)	1,66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53</u>	<u>78,903</u>	<u>37,399</u>	<u>37,399</u>	<u>85,881</u>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903</u></u>	<u><u>37,399</u></u>	<u><u>85,881</u></u>	<u><u>24,539</u></u>	<u><u>57,70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10	42,502	85,881	26,072	57,703
銀行透支	(607)	(8,586)	—	(5,561)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	<u>3,483</u>	<u>—</u>	<u>4,028</u>	<u>—</u>
	<u><u>78,903</u></u>	<u><u>37,399</u></u>	<u><u>85,881</u></u>	<u><u>24,539</u></u>	<u><u>57,703</u></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買方昌本有限公司（「昌本」）及債權人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簽訂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Full Prosper有條件同意將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昌本，代價為4.5億港元。

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該協議完成前將成為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Primeline Investment Limited、Investland Investments Limited、L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南京德懋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恒寶利服飾有限公司、恒寶利服裝有限公司、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ST Sourcing Limited、揚州斯通富來服飾有限公司、揚州恒佳製衣有限公司以及恒寶利（揚州）服飾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之規定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

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的數據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本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此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出售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1.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昌本有限公司(「昌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昌本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Full Prosper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將以：(i)使用本公司已收取的2.5億港元誠意金及(ii)退回發行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的本金額為2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註銷的方式支付。昌本及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而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亦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已經完成)。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08	(148,500)		34,508
無形資產	5,988	—		5,988
商譽	271,729	—		271,729
預付租賃款項	66,162	(63,937)		2,2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58,147	—		158,147
可供出售投資	34,700	—		34,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321	—		77,32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5,798	—		105,798
	<u>902,853</u>			<u>690,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613	(106,504)		55,109
貿易應收款	236,820	(233,682)		3,13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621	(85,420)		42,201
應收遞延代價	49,193	—		49,193
預付租賃款項	1,544	(1,495)		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2,842	(61,706)		81,1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70	—		2,870
應收目標附屬公司款項	—	153,807	(144,211)	9,596
可收回稅項	668	—		668
可供出售投資	551	(5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06	(22,962)		3,44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4,952	(34,9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670	(57,703)		235,967
	<u>1,078,750</u>			<u>483,371</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55,225	(29,115)		26,1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21	(184,786)		4,0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	(250,000)	—
應付目標附屬公司款項	—	10,211	(10,211)	—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773	—		77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0,172	(23,258)		126,914
應付稅項	32,664	(16,683)		15,981
	<u>677,655</u>			<u>173,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095</u>			<u>309,55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3,948</u>			<u>999,9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97,623	(197,623)		—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7	—		207
可換股票據	242,734	—		242,734
可換股債券	124,298	—		124,298
嵌入式衍生工具	18,798	—		18,798
承兌票據	203,913	—	(113,006)	90,907
應付遞延代價	461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42,796	(2,118)		40,678
	<u>830,830</u>			<u>518,083</u>
	<u>473,118</u>			<u>481,8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946			84,946
儲備	353,764		8,773	362,537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本 非控股權益	<u>438,710</u>			<u>447,483</u>
	<u>34,408</u>			<u>34,408</u>
	<u>473,118</u>			<u>481,891</u>

附註：

1.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而不再將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及確認應收／應付目標附屬公司之款項。目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
3. 有關調整反映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已收取的誠意金支付)	2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Bright King的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113,006
償還餘下集團與目標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附註)	(134,000)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220,23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	<u>8,773</u>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會出現變動。

附註：如該協議所協定，目標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債務淨額合計1.34億港元將以與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的代價相同的款項償付。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於截至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收益	368,773	(305,429)		63,344
銷售成本	<u>(355,054)</u>	307,422		<u>(47,632)</u>
毛利	13,719			15,7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982)	2,734		(5,24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20	(2,020)		—
行政開支	(96,172)	19,113		(77,059)
分銷及銷售成本	(21,862)	9,303		(12,5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627		(88,750)	(50,123)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16,799
商譽減值虧損	(144,184)	—		(14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000)	56,0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		2,281
融資成本	<u>(44,610)</u>	5,142	6,970	<u>(32,498)</u>
除稅前虧損	(297,364)			(286,879)
所得稅開支(收入)	<u>(1,780)</u>	3,399		<u>1,619</u>
期內虧損	<u>(299,144)</u>			<u>(285,26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73	(5,112)		20,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562</u>	—		<u>56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5,735</u>			<u>20,62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3,409)</u>			<u>(264,637)</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945)	95,664	(81,780)	(279,061)
非控股權益	<u>(6,199)</u>	—		<u>(6,199)</u>
	<u>(299,144)</u>			<u>(285,2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210)	90,552	(81,780)	(258,438)
非控股權益	<u>(6,199)</u>			<u>(6,199)</u>
	<u>(273,409)</u>			<u>(264,637)</u>

附註：

4.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而不再將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綜合入賬。目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
6. 有關調整反映(i)抵銷發行予Bright King之承兌票據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已收取的誠意金支付)	2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予Bright King的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106,035
償還餘下集團與目標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附註)	(134,000)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u>(310,78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	<u><u>(88,750)</u></u>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會出現變動。

附註：如該協議所協定，目標附屬公司應付餘下集團之債務淨額合計1.34億港元將以與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的代價相同的款項償付。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351)	28,609		(137,7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14)	45,947		(767)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 基建款項	(10,249)	—		(10,2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928	(5,928)		—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30,435)	—		(30,43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60,593	(60,5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9,777)	22,962		3,185
應收遞延代價減少	38,264	—		38,264
墊款予目標附屬公司	—	(4,060)		(4,060)
出售附屬公司	(188)	—	(85,881)	(86,069)
出售透過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39	—		6,23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511	(165)		2,346
	<u>6,172</u>			<u>(81,54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借款還款	(252,102)	148,652		(103,450)
已付利息	(11,941)	5,142		(6,799)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75,309	(161,309)		11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6,000	—		156,000
發行股份	170,006	—		170,006
發行股份費用	(7,687)	—		(7,68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73)	10,582		10,209
	<u>329,212</u>			<u>332,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9,033			112,991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759			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878</u>			<u>122,87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3,670</u>			<u>235,9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3,670</u>			<u>235,967</u>

附註：

7.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而不再將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綜合入賬。目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
9. 有關調整反映由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2.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本核數師謹此就董事編製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5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了本核數師於刊發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本核數師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核數師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1)	76,344,205	7.65%
	家族權益 (附註2)	250,000	0.03%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3)	3,588,030	0.3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 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岳欣禹	302,298	9/10/2007–8/10/2010 (附註2)	0.03%	4.8727港元
	<u>503,829</u>	18/8/2008–17/8/2018 (附註3)	<u>0.05%</u>	1.5581港元
	403,063	9/10/2007–8/10/2010 (附註2)	0.04%	4.8727港元
	<u>253,829</u>	18/8/2008–17/8/2018 (附註3)	<u>0.03%</u>	1.5581港元
	<u>1,463,019</u>		<u>0.15%</u>	
Marcello Appella	251,915	9/10/2007–8/10/2010 (附註2)	0.03%	4.8727港元
	<u>201,532</u>	18/8/2008–17/8/2018 (附註3)	<u>0.02%</u>	1.5581港元
	<u>453,447</u>		<u>0.05%</u>	

附註：

1. 根據可認購所持有股份的購股權董事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出，授出的20%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歸屬，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歸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50%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歸屬，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可獲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授出，授出的20%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歸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可獲行使。
4. 相關購股權由鄧翠儀女士持有。鄧翠儀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鄧翠儀女士所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位	主要股東名稱
岳欣禹	董事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萬順有限公司
何智恒	董事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高級投資總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協議外，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及

- (b) 除該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採購協議，據此，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再獲委任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的獨家採購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所有將於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提供獨家採購服務。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方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故此採購協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 Luxba Group Limited（前稱 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合共 100,000,000 港元買賣 7,500 股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
- (c) 本公司、岳先生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141,515,000 股股份（「公開發售」）。據此，富強證券同意按每股 0.30 港元全數包銷公開發售的 89,484,115 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按每單位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3港元私人配售本公司發行的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單位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按竭誠基準以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售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29,9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 (f)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債權人、Bright Good Limited、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岳先生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 (g) 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Fund L.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建議認購本金額為1.56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認購價值1,560萬港元之新股而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條款清單；
- (h)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按發行價每股2.60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股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
- (i)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Prideful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的協議(「十二月出售協議」)；
- (j)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Prideful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替代備忘錄(「十二月備忘錄」)，根據十二月備忘錄(將替代十二月出售協議)，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Prideful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授予對方從十二月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之獨家磋商期，以進行盡職審查、籌備資金及考慮是否進行建議買賣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事項；
- (k) 為補充十二月備忘錄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替代備忘錄，以將獨家磋商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l) 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作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1.56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零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以及向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發行9,341,000股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m)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td.、Biomax Green Energy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Green Energy (Nanchang)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Green Energy (Nanjing) Investment Limited、Biomax Yanzhou Environment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J&B Environment Limited等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以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任何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人士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約；
- (n) 本公司、賣方、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債權人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作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從屬契約，據此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項下債務的支付優先權從屬及次屬於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權利、索償及法律訴訟。
- (o) 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解除本公司於債權人所持有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及解除本公司發行初期本金額為1.44億港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擬由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責任而訂立之清償契約，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若干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
- (p)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按發行價每股2.02港元配售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76,4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 (q) 本公司與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按認購價每股2.02港元認購合共76,400,00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 (r)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按每股0.537港元配售不超過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48,4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二零一零年八月配售」)；
- (s)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537港元認購相當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配售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t) 諒解備忘錄；
- (u) 該協議；及

(v) 本函通第16頁所提述之框架協議。

8. 其他資料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樓302B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粵海證券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g)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j) 該協議；及
- (k) 本通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本有限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賣方向買方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受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相關步驟，以促使該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並同意與該協議相關且彼等認為合適之修訂、修改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與該協議有關的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岳欣禹先生、昌本有限公司、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